

補貼來啦!



這些就業創業政策,看看你能享受嗎?

創業場所租賃補貼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

一、事項名稱
創業場所租賃補貼服務指南

二、辦理依據
《關於印發<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流轉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

三、辦理地點
濟南市濟陽區市民中心二樓(西大廳)

四、補貼對象
對法定勞動年齡內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返鄉農民工、就業困難人員、畢業5年內全日制高等院校畢業生,在本市創設小微企业(2018年1月1日以後登記註冊),租用獨立經營場所,正常經營12個月以上,創業者(法定代表人)在創設企業繳納職工社會保險費,未享受相應的政府場地租賃費用減免的,可申請創業場所租賃補貼,補貼標準每年5000元。創業場所租賃補貼採取先繳後補方式,每年申請1次,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同一創業者註冊多個小微企业的,只能在一個企業申請,不重複享受補貼。

對法定勞動年齡內本市各類人員及連續在我市居住6個月以上且在我市參加社會保險6個月以上的外來常住就業失業登記人員,在本市新註冊個體工商戶(2018年1月1日以後登記註冊),入駐市級創業孵化基地正常經營1年以上,可申請每年2000元的創業場所租賃補貼(房租補貼),採取先繳後補方式,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2年。

返鄉農民工是指本市農村戶籍人員,離開戶籍所在街道(鎮)、區縣務工6個月以上且按規定繳納職工社會保險費,離開街道(鎮)回到街道(鎮),離開區縣回到區縣從事創業活動的人員。

高層次人才是指取得本市高層次人才認定證書的人員。

高技能人才是指取得國家三級及以上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

五、申請材料
(一)申請小微企业創業場所租賃補貼
1.《創業場所租賃補貼申請確認表》(附件1,創業者本人現場確認);
2.創業者身份證原件;
3.戶口簿原件;
4.書面租賃協議和房租付款憑證原件;
5.最近連續12個月《小微企业利潤匯總表》;
6.登記註冊前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證書原件、高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原件、返鄉農民工和就業困難人員的證明材料,證明材料系統內能共享提供的,不再讓創業者提供,截圖保存作為證明材料。

(二)申請入駐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個體工商戶創業場所租賃補貼

1.《入駐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個體工商戶創業場所租賃補貼申請確認表》(創業者本人現場確認);
2.創業者身份證原件;
3.戶口簿原件;
4.書面租賃協議和房租付款憑證原件;
5.近6個月經營範圍內流水憑證(蓋個體工商戶章)。

六、辦理程序
1.單位申請。符合申領條件的小微企业創業者,攜帶申請材料向註冊地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符合申請條件的個體工商戶向孵化基地所在的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受理初審。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後,按照條件對創業者提供的材料進行初審,需要核實創業者身份類別的,要對照申報材料核實。符合條件的在公共就業服務信息系統中錄入創業場所租賃補貼申報信息,將申報材料掃描件、比對數據截圖、簽章後的《創業場所租賃補貼申請確認表》作為附件上傳申報系統。原件退還本人。
3.審核確認。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根據轄區內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初審上傳的創業場所租賃補貼信息,進行復核並審批確認。
4.公示。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確認後將創業場所租賃補貼名單、金額等信息,公示5個工作日,接受社會監督。
5.資金發放。公示無異議後,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按規定程序支付補貼資金,屬於小微企业的,將補貼資金支付到申請單位在銀行開立的基本帳戶;屬於入駐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個體工商戶的,將補貼資金支付到創業者個人銀行帳戶或本人社會保障卡銀行帳戶,不得使用現金。
6.資料保存。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將《創業場所租賃補貼申請確認表》、最近連續12個月《小微企业利潤匯總表》、《入駐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個體工商戶創業場所租賃補貼申請確認表》、近6個月經營範圍內流水憑證(蓋個體工商戶章)訂檔留存;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將公示發放名單、資金撥付憑證訂檔留存。

七、辦理時限
辦理時限為20個工作日。

八、諮詢方式
電話諮詢:0531-84237519、84237609、84237601
現場諮詢:濟南市濟陽區市民中心二樓(西大廳)
業務科室:濟陽區人社局就業促進科(市民中心625)
科室電話:84238515

一、事項名稱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

二、辦理依據
《關於印發<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流轉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

三、辦理地點
濟南市濟陽區市民中心二樓(西大廳)

四、補貼人員的範圍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的範圍是指我市居民,在法定勞動年齡內有勞動能力和就業願望,已進行失業登記,並經認定的下列人員:
女性年滿40週歲、男性年滿50週歲以上(以下簡稱“4050”人員)人員;零就業家庭(含農村零轉移就業家庭)成員中的“4050”人員;撫養未成年子女單親家庭成員;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員;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的人員;特困家庭未就業的高校畢業生;成年後孤兒。

上述人員申請就業困難人員認定時,需到本人戶籍(持居住證的至登記住址)所在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向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由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數據比對結果核實無誤後進行公示,公示期5個工作日,無異議的,編制《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資金明細表》報送區縣財政局,區縣財政局將補貼資金撥付至單位在銀行開立的基本帳戶。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實行先繳後補,原則上每半年申報一次。

(一)補貼申報
企業(單位)於每年6月、12月的20日前,持《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資金申請表》、銀行代單位發放工資憑證,向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補貼資金發放申請。

(二)補貼的審核和發放
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申報材料及吸納的就業困難人員信息通過數據比對進行核實,符合條件的於每半年末次月5日前錄入信息系統。各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數據比對結果核實無誤後進行公示,公示期5個工作日,無異議的,編制《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資金明細表》報送區縣財政局,區縣財政局將補貼資金撥付至單位在銀行開立的基本帳戶。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錄入信息系統完畢後20個工作日之內,要將補貼資金撥付到位。

八、補貼的標準和期限

企業(單位)新招用經認定的就業困難人員,應到企業(單位)工商註冊地的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交《就業困難人員(企業、單位吸納)認定和社會保險補貼、崗位補貼申請表》,填寫《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享受補貼申報表》。

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接到申報後,在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可到現場實地查看,通過查看企業的实际經營規模、財務賬目情況,是否與招用就業困難人員數量相符合。審核無誤後,將符合享受政策扶持條件的人員信息錄入信息系統,同時在《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享受補貼申報表》上簽署意見、蓋章。

七、補貼的申報、審核和發放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實行先繳後補,原則上每半年申報一次。

(一)補貼申報
企業(單位)於每年6月、12月的20日前,持《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資金申請表》、銀行代單位發放工資憑證,向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補貼資金發放申請。

(二)補貼的審核和發放
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申報材料及吸納的就業困難人員信息通過數據比對進行核實,符合條件的於每半年末次月5日前錄入信息系統。各級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數據比對結果核實無誤後進行公示,公示期5個工作日,無異議的,編制《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資金明細表》報送區縣財政局,區縣財政局將補貼資金撥付至單位在銀行開立的基本帳戶。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錄入信息系統完畢後20個工作日之內,要將補貼資金撥付到位。

八、補貼的標準和期限

(一)補貼標準
1. 社會保險補貼: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標準按用人單位為就業困難人員实际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給予補貼,不包括個人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2. 崗位補貼: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崗位補貼標準為每人每月500元。

(二)補貼期限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期限。除對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的,用人單位簽訂和續簽勞動合同至法定退休年齡的,“兩項補貼”可延長至法定退休年齡外,其餘人員最長不超過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補貼時年齡為準)。

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社會保險補貼和崗位補貼與就業困難人員從事公益性崗位補貼、就業困難人員享受靈活就業社會保險補貼期限累計計算。

九、工作要求
(一)動態管理。各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和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要及時做好企業(單位)吸納就業困難人員的動態管理工作。為進一步提高就業援助質量,對創業成功或就業困難人員資格發生變化不符合享受就業援助補貼政策條件的,於每半年發放補貼時停止享受資格。

(二)資金管理。市補助資金採取預撥方式,按季撥付。各區縣公共就業服務中心應按照就業補助資金“誰使用、誰負責”的原則,做好資金使用管理工作。

十、諮詢方式
電話諮詢:0531-84237519、84237609、84237601
現場諮詢:濟南市濟陽區市民中心二樓(西大廳)
業務科室:濟陽區人社局就業促進科(市民中心625)
科室電話:84238515

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崗位開發補貼

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

一、事項名稱
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

二、辦理依據
《關於印發<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流轉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

三、辦理地點
各街道(鎮)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服務中心

四、補貼對象
對法定勞動年齡內在本市新註冊個體工商戶(2018年1月1日以後登記註冊),正常經營12個月以上,繳納企業職工社會保險費(在註冊個體工商戶名下)或以靈活就業人員身份繳納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的在本市各類人員及連續在我市居住6個月以上且在我市參加社會保險6個月以上的外來常住就業失業登記人員,可申請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補貼標準為3000元。每名創業者只能領取一次,已經享受過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的創業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材料
(一)創業補貼
1.《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附件5,創業者本人現場確認);
2.創業者身份證原件;
3.戶口簿原件;
4.近6個月經營範圍內流水憑證(蓋個體工商戶章);
5.農行卡一張。

六、辦事流程
個人申請→街道(鎮)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服務中心受理→初審→審核確認→公示→資金發放→資料保存
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通過公共就業服務信息系統申報審批。
1.個人申請。符合申領條件的個體工商戶創業者,攜帶申請材料向工商註冊登記

地的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受理初審。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後,按照條件對創業者提供的材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的在公共就業服務信息系統中錄入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申報信息,將申報材料掃描件、比對數據截圖、簽章後的《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作為附件上傳申報系統。原件退還本人。
3.審核確認。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根據轄區內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初審上傳的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信息,進行復核並審批確認。
4.公示。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確認後將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名單、金額等信息,公示5個工作日,接受社會監督。
5.資金發放。公示無異議後,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按規定將補貼資金支付到創業者個人銀行帳戶或本人社會保障卡銀行帳戶,不得使用現金。
6.資料保存。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將《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近6個月經營範圍內流水憑證訂檔留存;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將公示發放名單、資金撥付憑證訂檔留存。

七、補貼標準
2018年1月1日以後登記註冊的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標準為3000元

八、辦理時限
辦理時限為20個工作日

九、諮詢方式
電話諮詢:0531-84237519、84237609、84237601
現場諮詢:濟南市濟陽區市民中心二樓(西大廳)
業務科室:濟陽區人社局就業促進科(市民中心625)
科室電話:84238005

的在公共就業服務信息系統中錄入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崗位開發補貼申報信息,將申報材料掃描件、比對數據截圖、簽章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崗位開發補貼申請確認表》、《小微企业申請一次性創業崗位開發補貼人員花名冊》、銀行代單位發放工資明細帳訂檔留存;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將公示發放名單、資金撥付憑證訂檔留存。

七、辦理時限
辦理時限為20個工作日。

八、諮詢方式
電話諮詢:0531-84237519、84237609、84237601
現場諮詢:濟南市濟陽區市民中心二樓(西大廳)
業務科室:濟陽區人社局就業促進科(市民中心625)
科室電話:84238005

的小微企业創業者攜帶申請材料,向工商註冊登記地的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受理初審。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後,按照條件對創業者提供的材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的在公共就業服務信息系統中錄入創業補貼申報信息,將申報材料掃描件、比對數據截圖、簽章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作為附件上傳申報系統。原件退還本人。
3.審核確認。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根據轄區內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初審上傳的創業補貼信息,進行復核並審批確認。
4.公示。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確認後將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補貼、補貼標準為2.4萬元。每名創業人員、每個企業只能領取一次。
小微企业認定按照市場監管部門公布的小微企业名錄進行查驗比對,認定標準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2011]300號)規定執行(下同)。

五、申請材料
1.《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創業者本人現場確認);
2.創業者身份證原件;
3.最近連續12個月《小微企业利潤匯總表》;
4.離崗或職創業者鄉鎮事業單位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所在單位出具的離崗或職創業者證明、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六、辦理程序
1.單位申請。符合申領條件

的小微企业創業者攜帶申請材料,向工商註冊登記地的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受理初審。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後,按照條件對創業者提供的材料進行初審,符合條件的在公共就業服務信息系統中錄入創業補貼申報信息,將申報材料掃描件、比對數據截圖、簽章後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作為附件上傳申報系統。原件退還本人。
3.審核確認。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根據轄區內街道(鎮)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初審上傳的創業補貼信息,進行復核並審批確認。
4.公示。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確認後將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補貼、補貼標準為2.4萬元。每名創業人員、每個企業只能領取一次。
小微企业認定按照市場監管部門公布的小微企业名錄進行查驗比對,認定標準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工信部聯企[2011]300號)規定執行(下同)。

五、申請材料
1.《小微企业一次性創業補貼申請確認表》(創業者本人現場確認);
2.創業者身份證原件;
3.最近連續12個月《小微企业利潤匯總表》;
4.離崗或職創業者鄉鎮事業單位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所在單位出具的離崗或職創業者證明、專業技術人員證書)。

六、辦理程序
1.單位申請。符合申領條件

溫暖人社
本欄目由
濟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主辦

**濟陽區人社局
各業務科室服務電話**
人社熱線:84312333 企業保險:84238915
機關保險:84238927 居民保險:84233383